

2024 年度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机构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医疗保障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信息、文字综合、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安

全、保密、宣传、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医疗保障有关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处。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待遇保障处。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工作，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职责分工承担深化医改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政策调整；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四）基金监管处。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对

医疗保障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六）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含7个直属分局，分别为：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宽城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二道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绿园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双阳分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0.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8
总计	30	1,481.71	总计	60	1,481.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0.21	1,48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0	10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03	1,29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6.25	1,266.25					
2101501	行政运行	807.70	807.7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66	218.6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9.88	23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	7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	7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9	7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1.13	1,021.67	45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0	10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95	834.49	45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7.16	807.70	459.46				
2101501	行政运行	807.70	807.7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8		219.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9.88		23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	7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	7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9	7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00	10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3.95	1,29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19	7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1.13	1,48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8	0.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1.71	总计	64	1,481.71	1,48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481.13	1,021.67	911.43	110.23	45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0	108.00	10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95	834.49	724.25	110.23	45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26.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67.16	807.70	697.47	110.23	459.46
2101501	行政运行	807.70	807.70	697.47	110.2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8				219.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9.88				23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	79.19	7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	79.19	7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19	79.19	7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81	30201	办公费	13.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57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6.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11.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				
人员经费合计		911.43			公用经费合计		11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6.37	86.37	77.36	89.5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6.37	86.37	77.36	89.5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维修维护各类基础设施，顶楼防水施工，保障机关日常办公环境，通过物业服务营造机关整洁工作环境，日常安保值班巡楼，维持日常卫办公秩序及安全。			保障机关日常办公个环境，通过物业服务营造机关整洁工作环境，日常安保值班巡楼，维护日常办公秩序及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8.8元/平方米/月	8.8元/平方米/月	无
			夏季制冷费	=10元/平方米	10元/平方米	无
			水费	=8.8元/吨	8.8元/吨	无
			电费	=1元/度	1元/度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面积	=3900.65平方米	3900.65平方米	无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环境稳定	>=100%	100%	无
			日常安保值班巡楼安全性	安全	安全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	有效运用	有效运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提供方便办事环境	=100%	100%	无
			机关工作环境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环境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区分局医保监管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8		21		2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8		21		2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医药定点服务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合规、依法开展基金监管工作。按法律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确保程序公正、事实清楚，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切实维护医药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医药定点服务机构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合规、依法开展基金监管工作。按法律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确保程序公正、事实清楚，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医药定点服务机构和残暴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医疗专家费用	≥600元	600元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35人次	35人次	无	
		质量指标	实现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年度监管任务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医保基金使用最大化	≥100%	100%	无	
			实现基金监管长效震慑作用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定点服务机构、参保人的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机构更优、更惠民的就医环境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100%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0.3	82.3	8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合计	90.3	82.3	82.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定点机构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依法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程序公正、事实清楚，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全面落实医保待遇政策，继续探索居家照护政策落地，保障我市医药跨区域联盟采购工作有效开展，推进国家集采药品的使用，普遍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提升保障医保工作人员执法办案能力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车辆标准	≥600元/次	600元/次	无	
			专家费支付标准	≥600元/次	600元/次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业务培训	≥2次	2次	无	
			医保政策业务宣传次数	≥4次	1次	无	
			监督检查	≥5次	5次	无	
			租赁车辆	≥70次	70次	无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提升业务素质能力	≥100%	100%	无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无	
			宣传材料发放	≥100%	100%	无	
			政策知晓率	≥90%	90%	无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100%	无
				政策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100%	无
				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100%	无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最大合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提高医保待遇意识	稳步提高	稳步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政策待遇宣传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3		23		23.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提高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和参保率，深入推进照护保险试点工作，解决失能家庭护理难题，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从而更好地保障参保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入开展参保缴费、照护保险等医保政策待遇宣传。			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提高全市基本医保参保质量和参保率，神日推进照护保险试点工作，解决是能家庭护理难题，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提高政策知晓率，更好地保障参保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入开展参保缴费、照护保险等医保政策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	≤23万元	23万元	无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3次	3次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有限保障	有效保障	无	
			政策宣传覆盖面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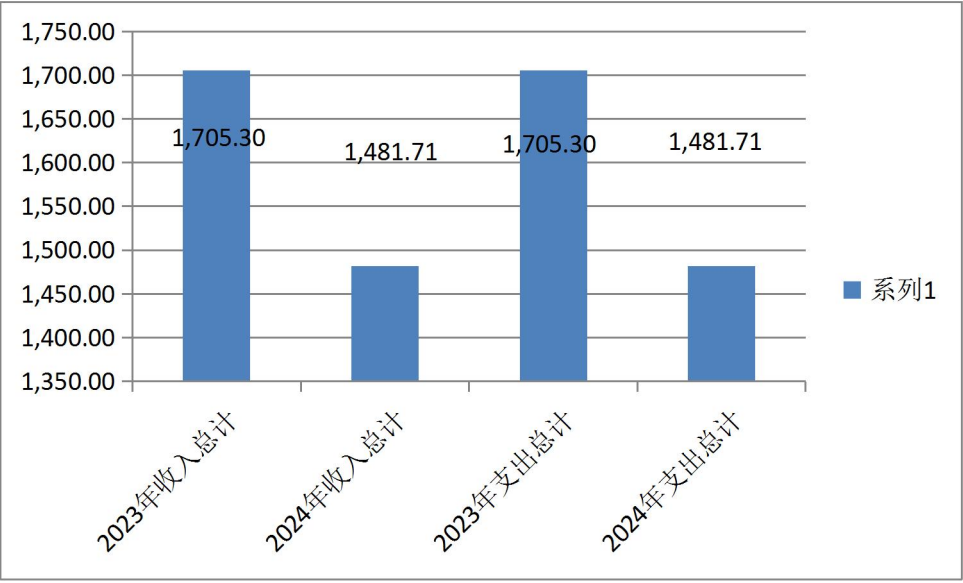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5	15	1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全社会参与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医保定点机构合法合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工作。		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提高全社会参与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医保定点机构合法合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资料成本	≤2万元	2万元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奖励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无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工作贯彻全年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基金监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8.26		218.26	218.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1.62		21.62	21.62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39.88		239.88	239.8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加强了医保信息化建设，提升基金监管效力，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进行监督检查，打造良好的医保使用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医保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大力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照护险、异地就医、日间手术、药品、耗材集采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药耗材网采率≥75%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药耗材网采率≥75%	无
			医保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	无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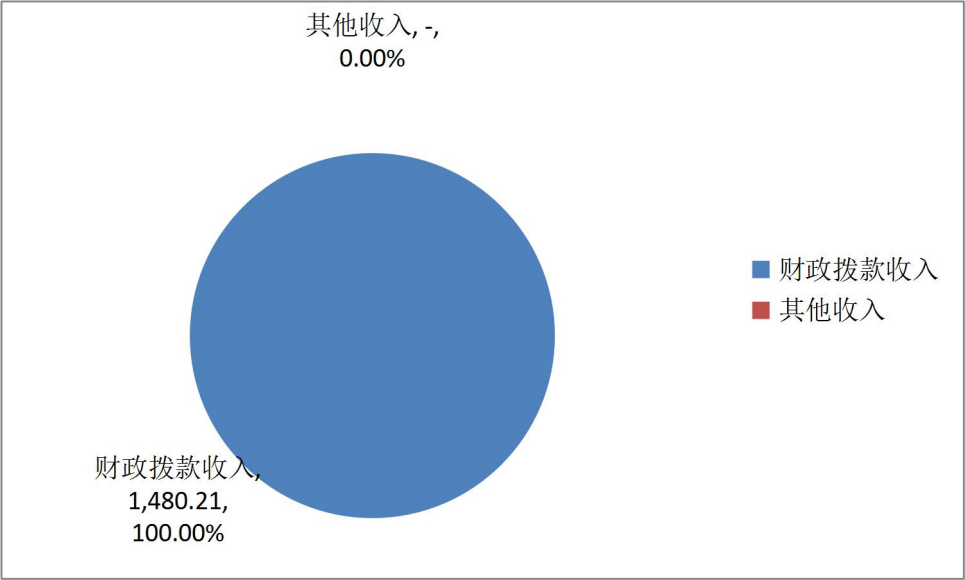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81.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3.59万元，减少13.11%。主要原因：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免，且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8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0.21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223.74万元，减少13.13%，主要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免，且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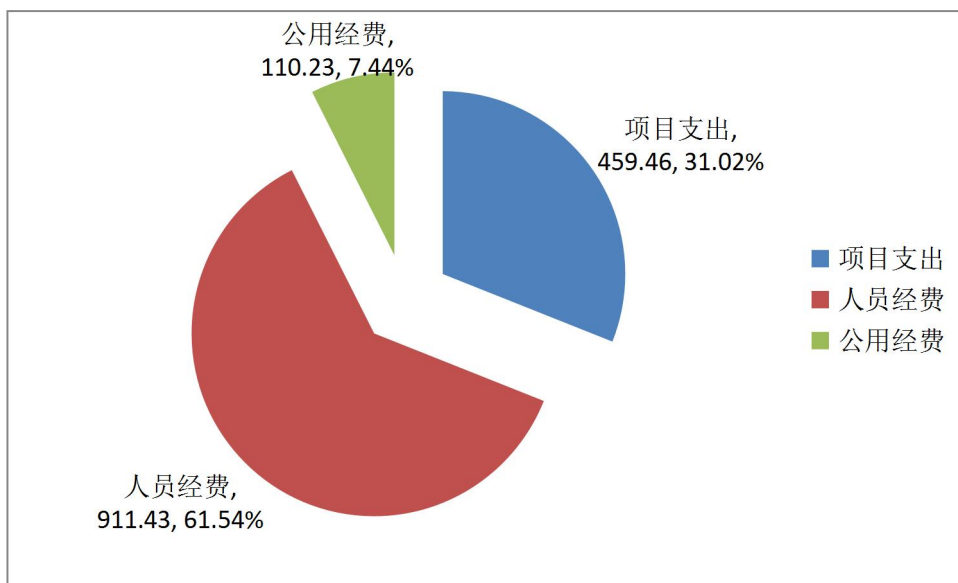
变化；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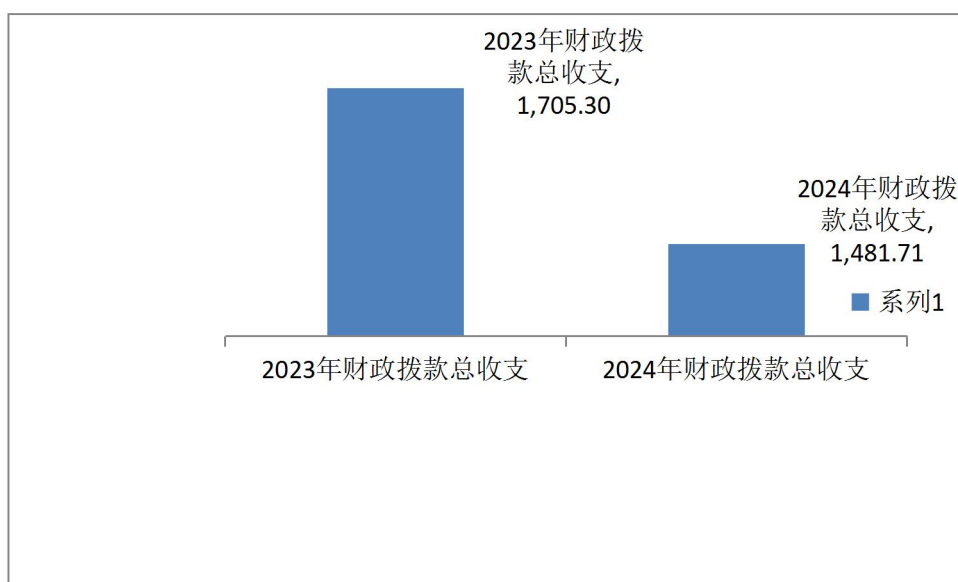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1,48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1.67万元，比上年减少8.08万元，比上年减少0.78%，主要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免；项目支出459.46万元，比上年减少215.18万元，下降31.90%，主要是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11.43万元，占89.21%；公用经费110.23万元，占10.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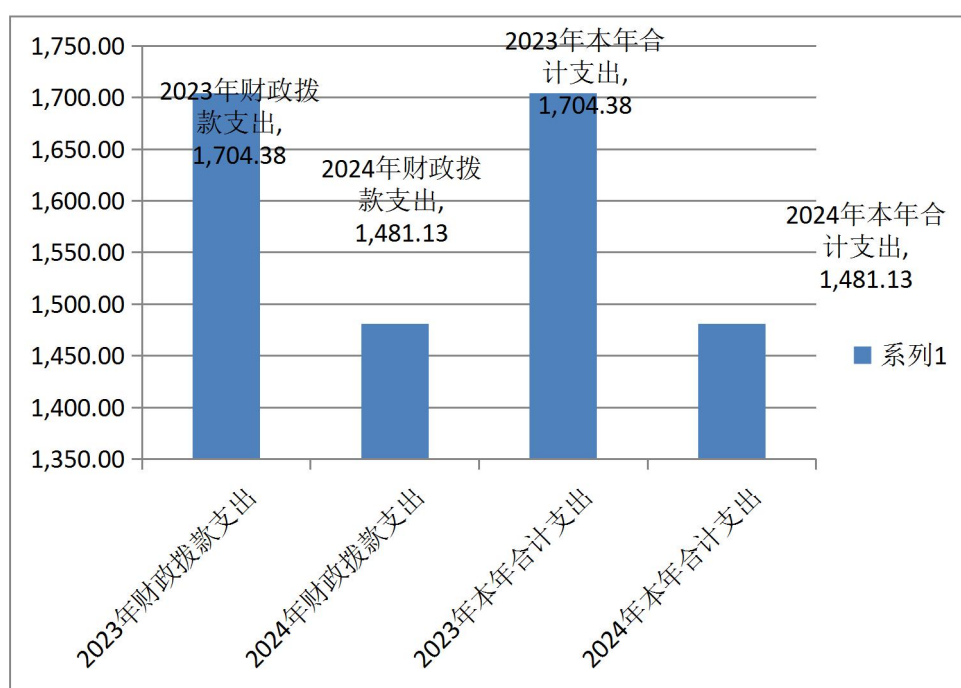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81.7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3.59万元，减少13.11%。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免，且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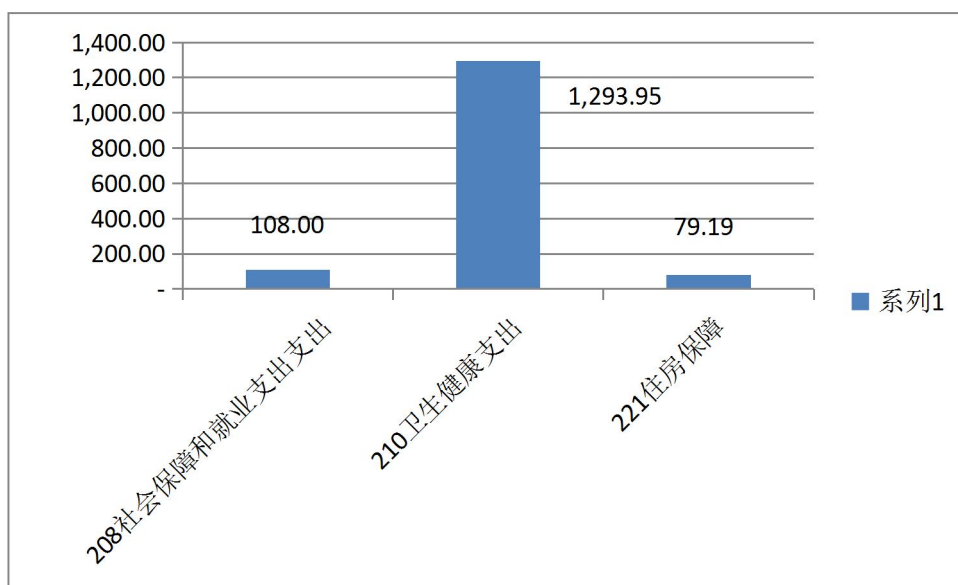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1.1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3.25万元，减少13.10%。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免，且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0万元，占7.29%；卫生健康支出1,293.95万元，占87.36%；住房保障支出79.19万元，占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3.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6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新招录），补缴在职职工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欠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44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新招录）。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97.75万元，支出决算为80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且年中发放绩效等补贴追加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7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部门物业费用，且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项目经费调剂给事业单位做开办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第二批次中央转移支付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78.46万元，支出决算为7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新招录），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1.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1.43万元，占61.54%；公用经费110.23万元，占7.44%。

人员经费911.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开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1.1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无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2023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公开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1.11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0员）。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医保业务工作经费、城区分局医保监管工作经费、办公楼运行费、执法办案费、医疗保障政策待遇宣传经费5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8.66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组织对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效提升医保部门综合监管、宣传引导、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等评价结果已第一时间发给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编制、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

据；同时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组织绩效培训，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工作流程，健全处室间的协调机制，保证全局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并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充分理解财务报销流程中的各项规定，使各部门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以财务意识处理相关问题，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23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3.54万元，增长27.15%，主要是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且基金监管加大监督力度，监督检查工作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

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

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位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五）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六）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